



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LONG SUCCESS

百齡國際

百齡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1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虛假，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4	<b>63,369</b>	67,091
銷售成本		<b>(57,835)</b>	(59,797)
毛利		<b>5,534</b>	7,294
其他淨收入及淨收益		<b>400</b>	954
銷售開支		<b>(286)</b>	(359)
行政開支		<b>(6,769)</b>	(5,043)
經營虧損		<b>(1,121)</b>	2,846
融資成本		<b>(3,121)</b>	(2,840)
除稅前虧損		<b>(4,242)</b>	6
所得稅	5	<b>(107)</b>	(80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b>(4,349)</b>	(7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b>-</b>	(264)
期間虧損		<b>(4,349)</b>	(1,05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		<b>4,143</b>	574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b>(206)</b>	(484)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期間虧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4,146)** (2,237)  
**(203)** 1,179

**(4,349)** **(1,058)**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162)** (1,944)  
**1,956** 1,460

**(206)** **(4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6 **(0.158)** **(0.166)**

—攤薄(每股港仙)

6 **(0.158)** **(0.166)**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6 **(0.158)** **(0.147)**

—攤薄(每股港仙)

6 **(0.158)** **(0.14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5,378	201,875	(341)	3,673	13,637	-	7,439	(120,877)	150,784	41,711	192,495		
年度虧損	-	-	-	-	-	-	-	(2,237)	(2,237)	1,179	(1,058)		
本年度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93	-	-	-	-	293	281	574		
全面虧損總額	-	-	-	293	-	-	-	(2,237)	(1,944)	1,460	(484)		
股份認購	10,540	47,389	-	-	-	-	-	-	57,929	-	57,929		
股份發行開支	-	(101)	-	-	-	-	-	-	(101)	-	(10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5,918	249,163	(341)	3,966	13,637	-	7,439	(123,114)	206,668	43,171	249,83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4,958	383,200	-	12,267	18,563	1,500	3,347	(147,422)	792	377,205	124,474	501,679		
年度虧損	-	-	-	-	-	-	-	(4,146)	-	(4,146)	(203)	(4,349)		
本年度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390	-	-	-	-	-	2,390	1,753	4,143		
全面虧損總額	-	-	-	2,390	-	-	-	(4,146)	-	(1,756)	1,550	(20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4,958	383,200	-	14,657	18,563	1,500	3,347	(151,568)	792	375,449	126,024	501,473		

##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規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截止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4,349,000港元，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分別超逾流動資產約104,610,000港元及102,172,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已採取積極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本狀況，包括(1)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已確定其意向以及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繼續財政支援，致使本集團得以在負債到期時償還，以及在可見將來經營其業務；(2)本公司董事會正考慮多種替代方法，透過不同集資活動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其中包括以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方式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及(3)董事會將不斷對多項經營開支採取緊縮成本控制措施，期望令業務獲取利潤及帶來正面現金流。

鑑於上述措施，董事會確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償還。因此，董事會認為，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包含本集團在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礎運作時可能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所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

## 2.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本集團有關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詮釋」）（此後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報告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預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透過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成，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作出有關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業務部份及檢討該等部份的表現的政策之方式一致。

本集團有以下持續經營分部：

- (i) 生產紙類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包裝及紙類產品；
- (ii) 生產生物可降解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生物可降解及相關產品（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營運）；及
- (iii) 放債業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涉及以下經營分部，該等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

- (iv) 資訊科技－銷售及執行訂製軟件及相關電腦設備，及提供電腦相關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及

- (v) 分享澳門娛樂場博彩中介人之溢利一分享澳門娛樂場貴賓廳博彩中介人之溢利，佔因該博彩中介人而產生之轉碼營業額之0.4%及娛樂場及／或貴賓廳應付予該中介人之任何紅利。

經營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故分部乃分開管理。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各節所述者相同。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紙類產品	62,967	2,347	66,917	5,492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402	(89)	174	73
銷售生物可降解產品	-	(933)	-	-
	<u>63,369</u>	<u>1,325</u>	<u>67,091</u>	<u>5,565</u>
未分配開支		(2,446)		(2,719)
融資成本		(3,121)		(2,840)
除稅前虧損		(4,242)		6
所得稅開支		(107)		(80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4,349)</u>		<u>(794)</u>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香港	402	174
中國	62,967	66,917
	<b>63,369</b>	<b>67,091</b>

####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虧損約4,1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3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23,945,000股(二零一零年：1,343,696,319股)計算。由於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假若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債券所產生之任何新增股份之影響將因此被反攤薄而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虧損約4,1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7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23,945,000股(二零一零年：1,343,696,319股)計算。由於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假若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債券所產生之任何新增股份之影響將因此被反攤薄而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4港元 (二零一零年： 每股面值0.04港元) 之普通股	<b>7,500,000</b>	2,500,000	<b>300,000</b>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	<b>2,623,945</b>	1,134,445	<b>104,958</b>	45,378
配售股份	-	263,500	-	10,540
於期末	<b>2,623,945</b>	1,397,945	<b>104,958</b>	55,91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造紙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之51%股權，擁有1號、2號兩條工業包裝紙生產線。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1號生產線的重建、改造及技術升級工程，四月正式投產甲級優質包裝紙品。

為配合國家環保政策，本集團投資興建環境污水回收設施，在造紙業內達到當地環境零污水排放，以保護當地自然環境。預期本集團在這方面成為中國業內的翹楚。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初開始新建3號造紙生產線，這屬於水松原紙生產線，設備精良，技術先進，可以生產高檔次、多品種的特種紙品，如煙草過濾紙、醫用包裝紙、描圖紙、聖經紙、轉移印花紙等。二零一一年六月底主體設備基本安裝完畢，正在安裝輔助設備及配套工程，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下旬試投產。

為了增強消化原材料漲價的能力，增強市場競爭力和企業效益，濟寧港寧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了2號生產線的停機改造工程。濟寧港寧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上旬完成有關改造工程，並開始投產建築模板紙、複合木地板平衡紙等品種。

國內造紙業面對能源、蒸汽、水及多種原材物料漲價；從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國家取消了廢紙業稅收優惠政策，導致噸紙原料採購成本較上年大幅度提高；加之2號生產線停機改造，影響企業利潤比原來預計大幅度減少。

面對國內能源、原材料等的價格不斷飆升的情況，本集團採納三項政策（「三項政策」）：1、從製造單一類別普通紙品轉型為製造不同類型的高檔紙品；2、強化企業管理，鞏固生產、供應及銷售的成本控制，以及削減能源、原材料及輔料的平均消耗水準；及3、在中國及國際市場物色廢紙供應，以緩和原材料價格上升帶來的影響，從而提升企業的市場競爭力和企業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對於濟寧港寧的發展充滿信心，繼續堅持環境保護的工作不鬆懈，水準不降低；堅持對企業發展追加投資，按時完成3號生產線的試投產，適時新建4號特種紙生產線；堅持對工廠生產設備進行技術改造，發展產品的品質、品種和產量，提高經濟效益。



### 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迅升」)與賣方訂立收購協定(「收購協定」)，以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永順」)之全部股權，代價為28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永順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持有合資公司東莞九禾生物塑膠有限公司(「東莞九禾」)60%之股權。東莞九禾主要透過中國夥伴就專利技術訂立之專利協議，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可降解材料及相關產品。

由於東莞九禾在東莞的選址不甚理想，而且籌備工作困難，加上面對如供電及勞工短缺等問題，東莞九禾董事會決定將生產廠址轉至中山港經濟技術開發區(Zhongshan Port Economic and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新廠房已經裝修投入使用，正在抓緊安裝設備。中山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屬國家級開發區，政策更優惠，公路、水路交通運輸更便利，生產及當地生活配套更全面，吸引先進技術人才與管理人員，勞工成本亦相對較低。

所定制的主要生產設備在同行業中技術先進；生產設備從五月開始陸續運到工廠，至六月底，定制的設備已完成製造；計劃七月底以前完成試機並運到工廠，安裝試運行，計劃二零一一年八月底前完成總計40餘台的全部設備安裝並試投產。

本集團聘任了經驗豐富技術和管理人才，預留了鄰近土地作二期工程發展用地，以利將來企業發展。基於現有技術專利，本集團延攬了專家作技術研發，不斷尋覓更新更好的技術，以及開展獨立研發，收購最新知識產權。

預期在全面投產後，本集團在生物可降解材料及環保下游產品(吹塑、注塑、吸塑及發泡等產品)的年產量將達到20,000噸至30,000噸。

中國與世界各國一樣，越來越重視環境保護，越來越限制生產銷售不環保的塑膠袋等產品。本集團採用木薯粉、有機原料、稻草及纖維素等可持續原材料，製造生物可降解的樹脂及相關下游可降解環保產品，經加工的可降解產品在丟棄後可經天然有機體分解為不會損害土壤的物質。是項計劃與國際、國家環保政策一致，也與本集團從事環保行業的業務計劃一致。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約為63,3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減少5.5%（二零一零年：67,09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製紙業務開始二號生產線停機改造工程所致。隨著二號生產線之改造完成，加上製紙業務三號生產線及生物可降解物料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試產，預期本集團收入將於第二季度有所改善。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淨額4,15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零年錄得虧損淨額2,24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主要因可換股票據及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以及中山廠房大樓之前期籌建費用所致。能源、蒸汽、水以及每噸造紙原料之採購成本雙雙上漲，同樣使本集團來自製紙業務之溢利貢獻減少。



## 前景

鑑於全球及中國大力支持可回收及低碳經濟，加上中國國內經濟急速發展，消費需要穩定增長，本集團已於去年終止其資訊科技顧問業務以及澳門的博彩及娛樂業務，轉移集中發展低碳、可回收及環保紙製造業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本集團對是項策略轉變的長遠發展抱樂觀態度。環保紙製造業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成為本集團兩大核心業務。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繼續支持此兩大核心業務的日常運作及健康發展。

藉著採納三項政策、加快建設新廠房及新生產線、加強品質、成立研發基地，以及擴展銷售網絡，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優化本集團之資源優勢，以掌握更多機會及締造可觀的經濟效益，從而增加股東回報。

除了發展上述兩項環保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以至於全球各地積極物色具吸引力的環保及回收業務，以發展本集團業務，長遠而言，為本集團賺取正面的現金流及盈利。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根據現有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考慮之本集團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董事、諮詢商、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企業夥伴、戰略夥伴及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現有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到期，原因為其期限為自本公司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十年。

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根據現有計劃及新計劃（統稱「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承授人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b>董事</b>								
黃錦亮	6,750,000	-	-	-	<b>6,750,000</b>	09/05/08	09/05/08至 09/05/18	0.192
黃錦亮	750,000	-	-	-	<b>750,000</b>	18/05/09	18/05/09至 17/05/19	0.168
黃錦亮	750,000	-	-	-	<b>750,000</b>	01/09/09	01/09/09至 31/08/19	0.160
黃錦亮	3,000,000	-	-	-	<b>3,000,000</b>	30/03/10	30/03/10至 29/03/20	0.286
黃錦亮	3,750,000	-	-	-	<b>3,750,000</b>	15/11/10	15/11/10至 14/11/20	0.166
胡東光	11,000,000	-	-	-	<b>11,000,000</b>	30/03/10	30/03/10至 29/03/20	0.286
胡東光	4,000,000	-	-	-	<b>4,000,000</b>	15/11/10	15/11/10至 14/11/20	0.166
鄒炳祥	8,200,000	-	-	-	<b>8,200,000</b>	01/09/09	01/09/09至 31/08/19	0.160
鄒炳祥	2,000,000	-	-	-	<b>2,000,000</b>	30/03/10	30/03/10至 29/03/20	0.286
鄒炳祥	3,800,000	-	-	-	<b>3,800,000</b>	15/11/10	15/11/10至 14/11/20	0.166
郭萬達	14,000,000	-	-	-	<b>14,000,000</b>	15/11/10	15/11/10至 14/11/20	0.166
張翹(附註1)	6,500,000	-	-	-	<b>6,500,000</b>	31/12/08	31/12/08至 30/12/18	0.140
張翹(附註1)	3,500,000	-	-	-	<b>3,500,000</b>	15/11/10	15/11/10至 14/11/20	0.166
吳國柱	250,000	-	-	-	<b>250,000</b>	20/02/08	20/02/08至 19/02/18	0.244
吳國柱	250,000	-	-	-	<b>250,000</b>	02/05/08	02/05/08至 01/05/18	0.196
吳國柱	1,000,000	-	-	-	<b>1,000,000</b>	15/11/10	15/11/10至 14/11/20	0.166
吳秋桐	250,000	-	-	-	<b>250,000</b>	20/02/08	20/02/08至 19/02/18	0.244
吳秋桐	250,000	-	-	-	<b>250,000</b>	02/05/08	02/05/08至 01/05/18	0.196
吳秋桐	1,000,000	-	-	-	<b>1,000,000</b>	15/11/10	15/11/10至 14/11/20	0.166

承授人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失效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謝正樑	700,000	-	-	-	<b>700,000</b>	01/09/09	01/09/09至 31/08/19	0.160
謝正樑	1,000,000	-	-	-	<b>1,000,000</b>	15/11/10	15/11/10至 14/11/20	0.166
王慶義	1,000,000	-	-	-	<b>1,000,000</b>	15/11/10	15/11/10至 14/11/20	0.166
小計	<u>73,700,000</u>	<u>-</u>	<u>-</u>	<u>-</u>	<u><b>73,700,000</b></u>			
承授人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失效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僱員及顧問 合共	3,500,000	-	-	-	<b>3,500,000</b>	20/02/08	20/02/08至 19/02/18	0.244
合共	500,000	-	-	-	<b>500,000</b>	22/02/08	22/02/08至 21/02/18	0.248
合共	4,500,000	-	-	-	<b>4,500,000</b>	02/05/08	02/05/08至 01/05/18	0.196
合共	25,000,507	-	-	-	<b>25,000,507</b>	09/05/08	09/05/08至 08/05/18	0.192
合共	13,500,000	-	-	-	<b>13,500,000</b>	17/09/08	17/09/08至 16/09/18	0.2024
合共	750,000	-	-	-	<b>750,000</b>	18/05/09	18/05/09至 17/05/19	0.168
合共	8,750,000	-	-	-	<b>8,750,000</b>	01/09/09	01/09/09至 31/08/19	0.160
合共	5,000,000	-	-	-	<b>5,000,000</b>	30/03/10	30/03/10至 29/03/20	0.286
合共	28,000,000	-	-	-	<b>28,000,000</b>	15/11/10	15/11/10至 14/11/20	0.166
合共	20,000,000	-	-	-	<b>20,000,000</b>	10/01/11	10/01/11至 09/01/21	0.175
小計	<u>109,500,507</u>	<u>-</u>	<u>-</u>	<u>-</u>	<u><b>109,500,507</b></u>			
總計	<u>183,200,507</u>	<u>-</u>	<u>-</u>	<u>-</u>	<u><b>183,200,507</b></u>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 董事

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錦亮先生  
胡東光先生  
鄔炳祥先生  
郭萬達博士

### 非執行董事

張翹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  
吳秋桐先生  
謝正樑先生  
王慶義先生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型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總額	股權 百分比
<b>董事</b>					
黃錦亮	公司權益	654,125,000 (附註1)		669,125,000	25.50%
	個人權益		15,000,000 (附註2)		
胡東光	個人權益	-	15,000,000 (附註2)	15,000,000	0.57%
鄒炳祥	個人權益	-	14,000,000 (附註3)	14,000,000	0.53%
郭萬達	個人權益	-	14,000,000 (附註3)	14,000,000	0.53%
張翹(附註8)	個人權益	36,350,000	10,000,000 (附註4)	46,350,000	1.77%
吳國柱	個人權益	-	1,500,000 (附註5)	1,500,000	0.06%
吳秋桐	個人權益	-	1,500,000 (附註5)	1,500,000	0.06%
謝正樑	個人權益	-	1,700,000 (附註6)	1,700,000	0.06%
王慶義	個人權益	-	1,000,000 (附註7)	1,000,000	0.04%

附註：

- 於本公司654,125,000股股份中，248,125,000股股份由博暉國際有限公司(「博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持有，而406,000,000股股份則由佳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黃錦亮先生之妻子譚少環女士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持有。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5,0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4,0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5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7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8. 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證券中擁有任何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之主要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此等為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以外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份 之好倉總額	股權 百分比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248,125,000(L)	-	248,125,000(L)	9.46%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406,000,000(L)	-	406,000,000(L)	15.47%
沈漢森	2,000,000(L) 160,000,000(S)	-	2,000,000(L) 160,000,000(S)	0.08% 6.10%
溢利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3)	160,000,000(L)	-	160,000,000(L)	6.10%
力建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4)	216,000,000(L)	-	216,000,000(L)	8.23%
梁華(附註5)	222,000,000(L)	-	222,000,000(L)	8.46%

[L]字樣代表股份之好倉。

[S]字樣代表股份之淡倉。

附註：

1.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由黃錦亮先生之妻子譚少環女士實益擁有。
3. 溢利財務有限公司由陳建新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4. 力建國際有限公司由陳儉秋先生及梁華先生平均實益及全資擁有。
5. 在222,000,000股股份當中，216,000,000股股份乃歸屬於力建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以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規規則之定義）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利益，及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規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照當中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28及第5.33條所載之規定，本公司成立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及謝正樑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之規定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34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買賣之規定行為守則及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錦亮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香港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錦亮先生、胡東光先生、鄔炳祥先生及郭萬達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謝正樑先生及王慶義先生。